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 421 号

致：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大厦 B 座东区 6 层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

大会通知》”）、《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监督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临时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临时提案公告》。

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以及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大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大厦 B 座东区 6 层）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曹志辉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700,0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9%，其中：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0,700,00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2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2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2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78.2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2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21.7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2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2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4%。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2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上海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续贷80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6,2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4,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东方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国盛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但鉴于本次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占比78.26%，剩余21.74%出席股东因不参与实际经营，表弃权票，因此关联方股东无法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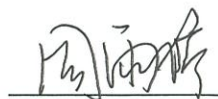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6 月 20 日